南昌市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利局是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水行政的工作方针、政策，依法主管全市河道、堤防、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本市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建成区以外的水面管理，负责全市水资源管理、城乡水利建设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行政综合执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承担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水利局（局本级）	二级
2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二级
3	南昌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
4	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二级
5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
6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235人，离退休人员1人（不含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0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4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7.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8.9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9.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2.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84.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620.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9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8.9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47.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4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647.30	**总计**	62	25,647.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47.30	25,494.78			59.77		9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47	686.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3.00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1	54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6	1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29	47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2	44.02					
20808	抚恤	76.57	76.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6.57	76.5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55.89	55.89					
2082201	移民补助	32.00	32.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89	2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02	3,784.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51.90	251.9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1.90	251.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3,532.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3,532.12					
213	农林水支出	20,620.70	20,479.82			48.14		92.75
21303	水利	16,120.70	15,979.82			48.14		92.75
2130301	行政运行	934.62	934.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2.85	242.8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8.13	2,028.1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81.21	4,181.2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68.59	368.5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44.64	1,144.64					
2130310	水土保持	997.42	997.4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74.55	1,574.55					
2130314	防汛	539.28	539.28					
2130315	抗旱	300.00	30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82	3.82					
2130333	信息管理	797.42	797.4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8.16	2,867.28			48.14		92.7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8	502.55			1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8	502.55			1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0	437.37			1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8	65.1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3	38.9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93	38.93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93	3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47.30	7,869.20	17,718.33		5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47	617.58	68.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3.00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1	54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6	1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29	47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2	44.02				
20808			抚恤	76.57	76.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6.57	76.5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55.89		55.89			
2082201			移民补助	32.00		32.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89		2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02	124.97	3,659.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51.90		251.9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1.90		251.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124.97	3,407.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124.97	3,407.15			
213			农林水支出	20,620.70	6,624.72	13,947.85		48.14	
21303			水利	16,120.70	6,624.72	9,447.85		48.14	
2130301			行政运行	934.62	934.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2.85		242.8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8.13		2,028.1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81.21	2,280.95	1,900.2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68.59		368.5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44.64	1,072.68	71.97			
2130310			水土保持	997.42	512.16	485.2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74.55	1,053.20	521.35			
2130314			防汛	539.28		539.28			
2130315			抗旱	300.00		30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82		3.82			
2130333			信息管理	797.42		797.4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8.16	771.11	2,188.91		48.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8	501.93	0.62		1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8	501.93	0.62		1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0	437.37			1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8	64.57	0.6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3		38.9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93		38.93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93		3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4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7.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8.9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6.47	630.58	5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84.02	3,532.12	251.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479.82	20,479.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99	2.9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55	50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8.93			38.9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94.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94.78	25,148.06	307.80	3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494.78	**总计**	64	25,494.78	25,148.06	307.80	3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48.06	7,776.46	17,37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58	617.58	1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1	54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6	1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72.29	47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2	44.02	
20808			抚恤	76.57	76.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6.57	76.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124.97	3,407.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124.97	3,407.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32.12	124.97	3,407.15
213			农林水支出	20,479.82	6,531.97	13,947.85
21303			水利	15,979.82	6,531.97	9,447.85
2130301			行政运行	934.62	934.6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2.85		242.8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28.13		2,028.1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81.21	2,280.95	1,900.2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68.59		368.5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44.64	1,072.68	71.97
2130310			水土保持	997.42	512.16	485.2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74.55	1,053.20	521.35
2130314			防汛	539.28		539.28
2130315			抗旱	300.00		30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82		3.82
2130333			信息管理	797.42		797.4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67.28	678.36	2,188.9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00.00		4,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55	501.93	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55	501.93	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37	437.37	
2210203	购房补贴	65.18	64.57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3.01	30201	办公费	3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13	30202	印刷费	18.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86.83	30203	咨询费	5.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86.0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1.27	30205	水费	21.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05	30206	电费	15.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2	30207	邮电费	9.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5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	30211	差旅费	7.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3	30214	租赁费	9.5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37	30215	会议费	1.6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7.44	30216	培训费	8.1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6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9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7.94	30229	福利费	24.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4.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95.59	公用支出合计					68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80	307.80		30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9	55.89		55.8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55.89	55.89		55.89	
2082201		移民补助		32.00	32.00		32.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89	23.89		23.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90	251.90		251.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51.90	251.90		251.9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1.90	251.90		251.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93		38.9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3		38.9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93		38.93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8.93		38.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5.29	50.53	46.91
1.因公出国（境）费	2	8.84	4.88	2.85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25	42.96	42.4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25	42.96	42.47
3.公务接待费	6	3.20	2.69	1.59
（1）国内接待费	7	——	——	1.5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1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25647.3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5647.3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1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2022年绩效奖清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5494.78万元，占99.41%；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59.77万元，占0.2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2.75万元，占0.3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25647.3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5647.3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1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2022年绩效奖清算；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不再返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7869.20万元,占30.68%;项目支出17718.33万元，占69.09%；经营支出59.77万元，

占 0.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731.58 万元，决算数 2549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7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7.05 万元，决算数 68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784.0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预算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732.60 万元，决算数 2047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项目预算资金及工资奖金清算。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9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预算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1.93 万元，决算数 5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8.9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预算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76.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46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86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绩效奖金调整放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6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3.94 万元，增长 2648.27%，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绩效奖金调整放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53 万元，决算数 46.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2.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4.88 万元，决算数 2.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40%，主要原因：出国安排统一安排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5 万元，主要原因：

有一例因公出国瑞士访问。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因公出国瑞士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2.96万元，决算数42.4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2.96万元，决算数42.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6%，主要原因：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4.66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汽车油费及维修费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69万元，决算数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15%，主要原因：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06万元,增长197.18%，主要原因：本年有4次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批，累计接待118人次，主要是：关于做好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李建国副县长一行调研接待、民进中央开展长江生态调研接待、长江委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局关于开展江西省重要饮水调研、长江委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局关于开展江西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调研。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2023年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费。全年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2023年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07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5.51万元，下降33.02%，主要原因：行政参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5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51.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51.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8.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检查用车。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371.8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4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组织对“省五河重点段治理瓜洲联圩加固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机组大修项目”“安全鉴定项目”“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城防工程维护费”“水利工程质量“飞检”服务项目”“南昌市水网规划”“南昌市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河湖长制建设经费”“农村水价试点补助经费”“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2022年维护养护、预拨2023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安义县水系联通联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资金”“待安排”共2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25.8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能够围绕绩效总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清单，构建了较为合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认真审核分析，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2023年相关资金的实际绩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48.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7.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93万元，经营支出59.77万元，其他支出92.7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治水总基调，扎实抓好流域生态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

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及局直属单位2023年度共有部门项目48个，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总数为17,371.80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度预算（万元）
1	市水利科技培训中心(东翠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254.00
2	2023 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300.00
3	省五河重点段治理瓜洲联圩加固工程项目尾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000.00
4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项目监理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5.42
5	市水利科技培训中心（东翠园）不动产证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39.99
6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753.12
7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3 年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70.79
8	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8.13
9	2023 年公益性岗位经费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31.97
10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500.00
1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3 年电排站机组大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30.00
12	2023 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8.00
13	2022 年水毁修复补助项目合同尾款和 2021 年电排站机组大修质保金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00.28
14	市防洪事务中心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市级补助资金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00
15	2023 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1,663.89
16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尾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0.00
17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防洪应急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乌沙河闸段工程尾款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500.00
18	青山湖电排站污水系统整治工程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35.00
19	南昌大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段)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9.57
20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83.70
小计			**9,707.86**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度预算（万元）
21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53.00
22	2023节水统计调查服务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7.82
23	2023年度节水宣传培训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37.89
2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0.18
25	市本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水资源维养)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76.20
26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83.27
27	2023年载体创建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98.20
28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32.00
29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797.42
30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南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53.47
小计			**1,519.44**
31	南昌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中期评估	南昌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19.00
小计			**19.00**
32	2016-2022年水土保持验收核查项目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00.00
33	一次性住房补贴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0.62
34	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项目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298.80
35	水保工作经费	南昌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00.00
小计			**499.42**
36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南昌市水利局	9.80
37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	南昌市水利局	38.93
38	抚河故道锦江下游干流河道和安义县潦河采砂规划(2024-2028年)编制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138.00
39	市水利局监管费用	南昌市水利局	2.99
40	2023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20.00
41	水资源管理项目经费	南昌市水利局	60.00
42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设备	南昌市水利局	88.98
43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局本级)	南昌市水利局	409.38
44	市级水利资金(赣江城区抬水应急工程)	南昌市水利局	300.00
45	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南昌市水利局	4,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年度预算（万元）
46	202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本级)	南昌市水利局	44.00
47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局本级)	南昌市水利局	9.00
小计			**5,621.08**
48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	南昌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5.00
小计			**5.00**
合计			**17,371.80**

按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规范的绩效目标管理。围绕部门预算资金的年度目标和任务，我们构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年度目标值，并严格按照既定绩效指标有序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我局2023年度绩效总目标为：根据资金用途，我们将水利发展专项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其他有关水利建设和政府政策类项目七个资金保障方向。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部门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我局2023年度所有部门预算项目，涉及项目48个，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7,371.80万元。

（二）绩效自评方法

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工作小组的组织下有序开展相关评价工作。一是由局计财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确定评价指标。二是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资

料。三是评价小组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逐项认真客观评分。四是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议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部门预算项目48个，涉及项目预算总金额 17,371.80万元，自评比例实现了全覆盖。从本次绩效自评的整体情况来看，各项目单位均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利发展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的自评结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市水利科技培训中心(东翠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00
2	2023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90.61
3	省五河重点段治理瓜洲联圩加固工程项目尾款	98
4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2年度项目监理费	100
5	市水利科技培训中心（东翠园）不动产证费	100
6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	92.07
7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88
8	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77.61
9	2023年公益性岗位经费	95
10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96
1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电排站机组大修	96
12	2023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89.36
13	2022年水毁修复补助项目合同尾款和2021年电排站机组大修质保金项目	98
14	市防洪事务中心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市级补助资金	88
15	2023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93
16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尾款	98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7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防洪应急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乌沙河闸段工程尾款	98
18	青山湖电排站污水系统整治工程	90.95
19	南昌大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段)	91.39
20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	97.75
21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100
22	2023节水统计调查服务	99.91
23	2023年度节水宣传培训项目	96.5
2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90.66
25	市本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水资源维养)	100
26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99
27	2023年载体创建	100
28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0
29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
30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97
31	南昌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中期评估	100
32	2016-2022年水土保持验收核查项目	93.12
33	一次性住房补贴	100
34	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项目	92.05
35	水保工作经费	90.5
36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100
37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	100
38	抚河故道锦江下游干流河道和安义县潦河采砂规划(2024-2028年)编制经费	100
39	市水利局监管费用	100
40	2023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97
41	水资源管理项目经费	100
42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设备	100
43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局本级)	97
44	市级水利资金(赣江城区抬水应急工程)	100
45	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00
46	202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本级)	97
47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局本级)	97
48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	97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2023年度48个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371.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48个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7,282.40万元，各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市水利科技培训中心(东翠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254.00	1,254.00	100.00%
2	2023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300.00	300.00	100.00%
3	省五河重点段治理瓜洲联圩加固工程项目尾款	1,000.00	1,000.00	100.00%
4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2年度项目监理费	15.42	15.42	100.00%
5	市水利科技培训中心（东翠园）不动产证费	139.99	140.00	100.00%
6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	2,753.12	2,697.67	97.99%
7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70.79	70.79	100.00%
8	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28.13	28.13	100.00%
9	2023年公益性岗位经费	431.97	431.97	100.00%
10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500.00	500.00	100.00%
11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3年电排站机组大修	130.00	130.00	100.00%
12	2023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48.00	48.00	100.00%
13	2022年水毁修复补助项目合同尾款和2021年电排站机组大修质保金项目	100.28	100.28	100.00%
14	市防洪事务中心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市级补助资金	4.00	4.00	100.00%
15	2023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663.89	1,663.89	100.00%
16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尾款	200.00	200.00	100.00%
17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防洪应急整治工程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乌沙河闸段工程尾款	500.00	500.00	100.00%
18	青山湖电排站污水系统整治工程	35.00	35.00	100.00%
19	南昌大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段)	49.57	49.57	100.00%
20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水面保洁、昌南大道绿化维护养护	483.70	483.70	100.00%
21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3.00	53.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2	2023 节水统计调查服务	47.82	47.82	100.00%
23	2023 年度节水宣传培训项目	37.89	37.89	100.00%
2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40.18	40.18	100.00%
25	市本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水资源维养)	176.20	176.20	100.00%
26	节水型高校创建项目	183.27	183.27	100.00%
27	2023 年载体创建	98.20	98.20	100.00%
28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00	32.00	100.00%
29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97.42	797.42	100.00%
30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3.47	53.47	100.00%
31	南昌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中期评估	19.00	19.00	100.00%
32	2016-2022 年水土保持验收核查项目	100.00	97.80	97.80%
33	一次性住房补贴	0.62	0.62	100.00%
34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项目	298.80	298.80	100.00%
35	水保工作经费	100.00	88.66	88.66%
36	防汛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费	9.80	9.80	100.00%
37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	38.93	38.93	100.00%
38	抚河故道锦江下游干流河道和安义县潦河采砂规划(2024-2028 年)编制经费	138.00	138.00	100.00%
39	市水利局监管费用	2.99	2.99	100.00%
40	2023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20.00	18.50	92.50%
41	水资源管理项目经费	60.00	60.00	100.00%
42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设备	88.98	88.98	100.00%
43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局本级)	409.38	394.73	96.42%
44	市级水利资金(赣江城区抬水应急工程)	300.00	300.00	100.00%
45	农博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500.00	4,500.00	100.00%
46	202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本级)	44.00	41.03	93.26%
47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局本级)	9.00	7.75	86.11%
48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	5.00	4.95	99.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年度指标值为≥3

次，实际完成 3 次，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

二是完成水利重大重点工程的年度指标值为≥6 个，实际完成 6 个以上，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

三是完成水利行业监督工作年度指标值 4 个，实际完成 4 个以上，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

四是完成全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为 100%，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

五是开展节水宣传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为≥5 次，实际完成 5 次，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

六是开展水行政执法巡查年度指标值为≥300 次，实际开展 300 余次，指标全年完成值为 100%。

经评价，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产出数量指标全部达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水利行业监管工作达标率为 100%；

二是水行政执法巡查覆盖率为 95%；

三是水旱灾害事故处置率为 100%；

四是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率为 96%；

五是节水宣传普及覆盖人口大于 1 万人；

六是水利重大重点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经评价，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水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

水利厅的支持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工作主线，加快重大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不断深化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水利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强化底线思维，水利安全防线不断筑牢。今年1月1日以来（1月1日-12月27日），我市共出现34次降水过程，19次强降水过程，全市平均降水1684.3mm，较常年同期（1667.4mm）偏多0.1成，江河水情总体平稳，赣江、抚河、锦河、信江、潦河洪水位均在警戒线以下，未出现洪涝灾情和水利工程险情报告。全市水利部门扛牢水旱灾害防御天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水旱灾害防御取得阶段性胜利。一是完善防汛预案演练，完成《南昌市水利局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实施方案》《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组织开展2023年城市防汛应急演练，配合市应急局完成南昌市2023年防汛应急综合演练。二是做好防汛物资保障，组建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储备防汛草袋151.5万条、卵石19.19万方、橡

皮艇62艘等各类防汛物资。三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完成2022年度66处水毁工程修复，开展水利工程防洪隐患大排查2轮，发现隐患74处并全部完成整治。四是加强应急研判调度，联合水文、气象等部门开展防汛会商，多次召开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备汛、强降水防范等调度会。五是提前开机排涝，城区各排涝泵站同时开机开泵，降低内河内湖水位，累计排水量约2000万立方米。六是严格值班值守，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送预报预警短信6万余条。七是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坚持“一库一策”提前蓄水防旱，及时派出工作组赴新建区、红谷滩区等地指导抗旱，同时安排100万元抗旱设备采购资金。

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加强。配合省水利厅、太湖流域管理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题现场教学培训工作，获得通报表扬。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已建水利运行工程开展风险源管控工作，累计排查管控风险源27367处,管控率100%。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以水毁工程修复、已建水利工程运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为重点，对所辖水工程及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覆盖排查，完成隐患问题整改110处。

水利工程管理全面加强。强力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监管，出台《南昌市纵深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清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改253处，拆迁整改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48栋。下达水库、堤防等白蚁

隐患危害整治资金443万元，制定专项整治计划，确保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新建区白蚁防治工作获得省鄱建办通报表扬。利用无人机对全市万亩以上圩堤清草除杂工作进行巡查督导，完成12条万亩以上堤防巡查任务，巡查堤防377公里，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

（2）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治理深入有效。时隔十年再次召开市水土保持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2023年南昌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下达2023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全面完成2023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6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47.6平方公里指标。受理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124个，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16个、报告表审批21个，督导县区全面完成水利部和省级卫星遥感监管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的99个图斑项目的整改销号工作，完成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97个。

河道采砂管理不断规范。创新采砂监管手段，完成南昌市河道采砂电子采运管理系统建设，将“人、船、砂”全要素纳入信息化监管，推动河道采砂监管能力提升，非法采砂现象持续下降。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目前的防洪减灾体系仍不完善，原因是开发区、新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滞后于区域发展要求和城市建设的现状，沿江滨湖圩堤原有的险工险段没有得到根治，万亩圩堤、重

点水库、水闸防汛能力仍然较弱，中小河流、中小型机电泵站和大量山塘治理任务仍然繁重。

2.水环境治理建设滞后，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治理不足，水土流失防治系统性不够，中小河流、山塘水库污染比较严重，城乡水环境治理水陆同治、左右岸协调机制不健全，综合治理推进难度大。

3.水资源保障能力不足，原因是地处南方丰水地区，造成社会各界节水意识不强，尤其是赣江等河流缺乏控制性工程，工程性缺水矛盾比较突出。

4.行业监管困难较大，原因是河湖监管、河湖清“四乱”涉及面宽，触动原有利益格局，有阻力；河道采砂监管存在行刑衔接取证难、证据固定难、执法扣押的车船物存放难等问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河湖水系水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行动和鄱阳湖南昌湖区生态环境整治，加强断面水质管控治理，持续确保环境用水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以上、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达到Ⅲ以上。

2.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开工后，要集中人力物力，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要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扫尾，确保发挥效益。全面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堤防整治、水库除险、山塘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涝区治理等工程建设，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乡村振兴无缝对接，确保粮食安全。

3.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全面实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严格水土保持监督治理；以河湖长制为抓手，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责任，继续深入开展“清河行动”，迅速整改落实发现问题，推动河湖长制名实相副走深走实，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里的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4.持续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坚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运砂、非法码头，实行采砂船只集中停靠，严格采区开采管理，从源头上杜绝非法采砂乱象。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2023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裘家洲生态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53.12	2,697.671	10	97.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753.12	2697.670794	—	97.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当年完成投资6500万元			完成当年投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投入成本不超概算	≤13320.67万元	8426.9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裘家洲缺口填土处抛石	=1040立方米	3547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绿化工程	=25.5万立方米	63.4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园路工程	=1.76万立方米	1.66	3	2.57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护岸工程	=6.64万立方米	8.8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老管洲疏浚	=227460立方米	600000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小洲体修整	=13359立方米	25000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抛石固脚	=0.4万立方米	0.36	2	1.5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预埋电缆保护管	=0.66万米	1.5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电缆手孔井	=72座	0	3	0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老官洲清表	=9.26万立方米	20.6	3	3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年初设置指标有差异，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老官洲岸线修整	=3940米	3940	3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速度和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90	4	3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计划2024年度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河道水环境，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增强城市文化底蕴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赣江水源，提高城市市民居住质量，维护江心洲生物多样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问卷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本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63.89	1,663.8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63.89	1663.8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电排站机组大修、泵站、水闸安全鉴定和年度日常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已完成全年维护养护、水闸安全鉴定等日常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自动化系统维养成本	≤18.75万元	18.75	2	2	
			水泵、电机机组大修成本	≤130万元	0	2	2	
			小（一型）水库管理标准	=8万元/座	8	2	2	
			堤脚绿化养护标准	=3元/平方米	3	2	2	
			电排站维护养护标准	=3万元/500kW	3	2	2	
			水渠维护养护标准	=2万元/公里	2	2	2	
			堤防维护养护标准	=6万元/公里	6	2	2	
			电排站安全鉴定成本	≤340万元	329.6	2	2	
			监控系统维养标准	=40万/年*套	40	2	2	
			闸门管理标准	=5万元/座	5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排站维护养护功率	=37850KW	37850	2	2	
			堤脚绿化养护面积	=669600㎡	669600	2	2	
			小(一型)水库、闸门管理数量	=3座	3	2	2	
			安全鉴定电排站、水闸数量	=5处	5	2	2	
			办公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	=1套	1	2	2	
			水泵、电机机组大修数量	=14台	0	2	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水渠维护养护长度	=26.12千米	26.12	2	2	
			堤防维护养护长度	=55千米	57.12	2	2	
			监控系统维养数量	=4套	4	2	2	
		质量指标	水泵、电机机组大修验收合格率	=100%	0	3	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电排站安全鉴定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	3	
			市级水利设施维养达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市级水利设施维养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电排站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水泵、电机机组大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2	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将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
			泵站、闸以及机电设备出现故障处理及时性	2小时以内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维养达到100年一遇能力	=100%	100	5	5	
			保证各泵站、水闸及各泵站机组安全运行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引水渠排水能力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确保堤防堤脚绿化率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防设施周边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水泵电排站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市水利局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我市中小河流面广量大，治理任务艰巨而繁重。水利发展专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我市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市级水利财政事权及上级与市、市与县共同承担水利财政事权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水利发展专项支出范围包括：水资源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泵站提升改造、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资金用途，2023年度水利发展专项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除待安排项目外，共有27个子项目，财政当年预算安排18000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1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省五河重点段治理瓜洲联圩加固工程	1,000.00
2	计财科	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32.08
3	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800.00
4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整治工程	500.00
5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00.00
6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500.00
7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200.00
8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200.00
9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机组大修项目	130.00
10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安全鉴定项目	340.00
11	城市防洪事务中	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300.0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心		
12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城防工程维护费	1,400.62
13	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质量“飞检”服务项目	56.15
14	规建科	南昌市水网规划	105.00
15	规建科	南昌市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55.00
16	农水科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33.10
17	水旱灾害防御科	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200.00
18	计财科	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	260.00
19	河长科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80.00
20	农水科	农村水价试点补助经费	400.00
21	农水科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2,297.70
22	农水科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585.35
23	规建科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2022年维护养护、预拨2023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	850.00
24	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	500.00
25	规建科	安义县水系联通联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1,600.00
26	计财科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
27	计财科	待安排	1,775.00
合计			**18,000.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0,000万元，年中调减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8,0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16,725.81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省五河重点段治理瓜洲联圩加固工程	1,000.00	1,000.00
2	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32.08	132.08
3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800.00	797.42
4	南昌市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整治工程	500.00	500.00
5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00.00	200.00
6	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500.00	500.00
7	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	200.00	28.14
8	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	200.00	70.79
9	机组大修项目	130.00	130.00
10	安全鉴定项目	340.00	329.60
11	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300.00	300.00
12	城防工程维护费	1,400.62	1,334.29
13	水利工程质量“飞检”服务项目	56.15	53.467
14	南昌市水网规划	105.00	105
15	南昌市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55.00	54.8
1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33.10	32.5
17	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200.00	188.98
18	审批评审等工作经费	260.00	240.42
19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80.00	20.08
20	农村水价试点补助经费	400.00	348.50
21	国家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2,297.70	2,297.70
22	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585.35	585.35
23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2022年维护养护、预拨2023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	850.00	824.50
24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	500.00	500.00
25	安义县水系联通联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1,600.00	1,600.00
26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	3,500.00
27	待安排	1,775.00	1,052.20
合计		**18,000.00**	**16,725.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总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现有水利设施维养保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堤防防洪能力提升、水库加固提质、泵站水闸更新改造、河道行洪通道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农村安全饮水、灌区现代化改造、河湖生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治理、智慧水利系统建设、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河湖管理、水利风险管理和水利改革创新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3年度

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市级财政资金18,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项一级

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具体细化设置了 47 项三级指标，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1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过程：分值 1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率等内容。

（3）产出：分值 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2023 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完成编制测算及设计方案	1	得分=实际完成编制测算及设计方案数量/计划完成编制测算及设计方案数量≥10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省级以上水利配套项目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省级以上水利配套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完成省级以上水利配套项目数量≥3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电排站机组大修	1	得分=实际完成电排站机组大修数量/计划完成电排站机组大修数量14组*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	1	得分=实际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数量/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3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城防堤防维养长度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堤防维养长度/计划完成城防堤防维养长度55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城防水渠维养长度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水渠维养长度/计划完成城防水渠维养长度26.115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城防水库维养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水库维养数量/计划完成城防水库维养数量 3 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城防电排站维养功率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电排站维养功率/计划完成城防电排站维养功率 33930KM*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城防堤脚绿化维养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堤脚绿化维养面积/计划完成城防堤脚绿化维养面积 66.96 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城防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计划完成城防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 5 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计划完成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67 万亩*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完成重点涝区排涝建设项目	1	得分=实际完成完成重点涝区排涝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完成重点涝区排涝建设项目 2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在建市级水利项目进度	1	得分=实际完成在建市级水利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在建市级水利项目进度≥60%*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6 平方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计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57.804 平方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市本级水利项目设计、规划、认证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市本级水利项目设计、规划、认证数量/计划完成市本级水利项目设计、规划、认证数量≥5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无人机河道年巡航次数	1	得分=实际完成无人机河道年巡航次数/计划完成无人机河道年巡航次数 17 次*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覆盖率	1	得分=实际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覆盖率/计划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覆盖率 100%*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奖补县区水利项目	2	得分=实际完成奖补县区水利项目/计划完成奖补县区水利项目 114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0 分）	测算及设计方案通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省级以上项目配套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市级水利项目验收合格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产出时效（5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养及时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预算控制率	5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防洪排涝保护面积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农村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5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年全市节约用水能力	5	
		年度全市用水总量控制	5	
	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总 分			**100**	

3.评价方法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评定方法如下：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

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要求，我局成立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被评价项目当年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绩效。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共经历前期准备、现场检查、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本次部门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工作进度等内容。

（2）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在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基础上，依据项目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中的指标框架，工作小组设计了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2.现场评分阶段

通过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查看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实施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完成项目的初步评分，并在分析总结项目绩效的同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

3.分析评价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分和综合评价，最终完成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2.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完成编制测算及设计方案	1	得分=实际完成编制测算及设计方案数量/计划完成编制测算及设计方案数量≥10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0.4
		完成省级以上水利配套项目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省级以上水利配套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完成省级以上水利配套项目数量≥3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完成电排站机组大修	1	得分=实际完成电排站机组大修数量/计划完成电排站机组大修数量14组*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	1	得分=实际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数量/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3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城防堤防维养长度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堤防维养长度/计划完成城防堤防维养长度55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城防水渠维养长度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水渠维养长度/计划完成城防水渠维养长度26.115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城防水库维养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水库维养数量/计划完成城防水库维养数量3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城防电排站维养功率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电排站维养功率/计划完成城防电排站维养功率33930KM*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城防堤脚绿化维养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堤脚绿化维养面积/计划完成城防堤脚绿化维养面积66.96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城防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城防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计划完成城防自动化系统维养数量5座*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计划完成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67万亩*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完成重点涝区排涝建设项目	1	得分=实际完成完成重点涝区排涝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完成重点涝区排涝建设项目2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在建市级水利项目进度	1	得分=实际完成在建市级水利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在建市级水利项目进度≥60%*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6平方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1	得分=实际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计划完成重点预防保护面积≥57.804 平方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市本级水利项目设计、规划、认证数量	1	得分=实际完成市本级水利项目设计、规划、认证数量/计划完成市本级水利项目设计、规划、认证数量≥5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0.4
		无人机河道年巡航次数	1	得分=实际完成无人机河道年巡航次数/计划完成无人机河道年巡航次数 17 次*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覆盖率	1	得分=实际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覆盖率/计划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补助覆盖率 100%*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
		奖补县区水利项目	2	得分=实际完成奖补县区水利项目/计划完成奖补县区水利项目 114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测算及设计方案通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省级以上项目配套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市级水利项目验收合格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产出时效（5 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养及时率	2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5分）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预算控制率	5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防洪排涝保护面积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5
		农村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5		5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年全市节约用水能力	5		5
		年度全市用水总量控制	5		5
	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4
总 分			**100**		**94.59**

（二）评价结论

从本次部门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水利发展专项各项目单位均能充分发挥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基本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得分94.5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水利发展专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由市财政局会同我局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我市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因此，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管理工作范畴，与我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负责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局按照重要性等原则，将2023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将当年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且测算依据

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3年度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为18,000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1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市本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16,725.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3年，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各项目单位较严格按照水利发展专项项目批复和《南昌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水利发展专项由市财政局会同我局负责管理。我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力推进。2023年全市重大重点水利项目计划实施23个，年度计划投资41.82亿元，完成投资30.5亿元。其中，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年度投资16.4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56.63亿元。其中中支、北支、南支三支枢纽泄水闸已具备运行条件。抚河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及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作为省市县三级“项目大会战”主会场于2月6日如期开工，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累计完成投资3.77亿元，塔城枢纽、八字脑闸已完成临建施工。乌沙河泵闸枢纽工程主体完工，累计完成投资5.9亿元，七台竖井贯流泵机组已全部安装完毕，预计2024年汛前可发挥效益。

2.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扎实起步。2023年，全市实施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125个，年度计划投资58.26亿元，已经完成年度投资52.5亿元，占比90%。其中93个新开工项目，开工75个，完成年度投资25亿元；32个水利高质量发展续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7.4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3.23%。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方面：富大有堤维修加固工程已开工建设；新洲闸除险加固工程正在重新调整编制方案；吴公庙电排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农村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方面：全面完工乌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河治理安义县塘下堤防洪工程、安义县香干鼎湖堤戴坊段除险加固工程。

3.河湖管护质效不断提高。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印发《南昌市关于强化河长湖长履职的通知》，督促各级河湖

长完成巡河任务，市、县、乡、村河（湖）长累计巡河（湖）8.4万次。加大河湖管护力度，实施无人机巡河，完成巡查问题整改430处，整改完成率达99.54%。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全年共摸排发现突出问题266项，已基本完成整改。

4.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深入推进。坚决抓好赣抚尾闾质量问题整改落实，从严从快从实贯彻市委主要领导关于赣抚尾闾工程质量问题整改的要求，聘请中国水科院开展工程质量监测评估，排查发现工程外观质量问题468处，完成整改452处，整改完成率达96.6%，主支、中支、北支已全部完成整改，南支剩余16处裂缝待1月份低温时天气处理。组建并动态调整4个监管服务专班小组、2个混凝土监管服务专班小组，实行3天72小时轮流煮点监管服务、旁站式监管服务，累计进驻人员超600余人次，发出工作提示7期，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01个。严格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程序，落实监督项目全覆盖排查，对重大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加密巡查次数，年度开展安全专项检查3次、隐患排查2次、日常巡查70余次，完成各类质量安全隐患整改126处。

5.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从严从细管好用好水资源，编制《2023年度南昌市公共供水管网内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单位下发《超计划用水告知书》。加强节水载体建设，以企业、公共机构、高校、社区为重点，完成16家省级节水载体命名，其中，1家获评省级水效领跑者、1家获评省级节水标杆园区、1家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开展“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和节水“五进”等宣传活动，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发布节水云科普视频，实地节水宣传100余次，发放节水宣传资料1万余份。

5.河道采砂管理不断规范。创新采砂监管手段，完成南昌市河道采砂电子采运管理系统建设，将“人、船、砂”全要素纳入信息化监管，推动河道采砂监管能力提升。加强采砂执法力度，全年累计开展执法巡查共计98次，出动执法人员454人次，车辆102车次，船艇47艘次，巡查里程3545公里，查处采砂船舶机具1艘，查处涉砂行政案件9起。规范采区许可，全市省管、市管河道规划采区已完成许可22处，其中赣江水域6处，抚河水域7处，潦河水域9处，许可总量1178.55万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水土保持治理深入有效。时隔十年再次召开市水土保持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2023年南昌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下达2023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全面完成2023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6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47.6平方公里指标。受理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124个，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16个、报告表审批21个，督导县区全面完成水利部和省级卫星遥感监管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的99个图斑项目的整改销号工作，完成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97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886.32万元。

2.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申报进贤县作为2023年度省级先行县。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正在扫尾，累计完成投资约0.93亿元，解决和巩固5.57万村民的饮水安全，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以上。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抓手，创新构建农村水利长效管护模式，截至目前，辖区内7个县（区、局）已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验收工作。

3.水利工程管理全面加强。强力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监管，出台《南昌市纵深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清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改253处，拆迁整改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48栋。下达水库、堤防等白蚁隐患危害整治资金443万元，制定专项整治计划，确保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新建区白蚁防治工作获得省鄱建办通报表扬。利用无人机对全市万亩以上圩堤清草除杂工作进行巡查督导，完成12条万亩以上堤防巡查任务，巡查堤防377公里，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

4.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加强。配合省水利厅、太湖流域管理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题现场教学培训工作，获得通报表扬。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已建水利运行工程开展风险源管控工作，累计排查管控风险源27367处，管控率100%。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以水毁工程修复、已建水利工程运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

施运行为重点，对所辖水工程及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覆盖排查，完成隐患问题整改110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防汛预案演练，完成《南昌市水利局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实施方案》《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组织开展2023年城市防汛应急演练，配合市应急局完成南昌市2023年防汛应急综合演练。**二是**做好防汛物资保障，组建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储备防汛草袋151.5万条、卵石19.19万方、橡皮艇62艘等各类防汛物资。**三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完成2022年度66处水毁工程修复，开展水利工程防洪隐患大排查2轮，发现隐患74处并全部完成整治。**四是**加强应急研判调度，联合水文、气象等部门开展防汛会商，多次召开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备汛、强降水防范等调度会。**五是**提前开机排涝，城区各排涝泵站同时开机开泵，降低内河内湖水位，累计排水量约2000万立方米。**六是**严格值班值守，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送预报预警短信6万余条。七是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坚持“一库一策”提前蓄水防旱。

（二）存在的问题

1.鱼尾电排站备用电源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度预算为200万，实际支出28.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07%。偏离原因：因项目在走程序，实际只先行支付高可靠性电费。

2.河湖长制建设经费的预算执行率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度预算为8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5.10%。偏离原因：无人机巡河项目结束时间为2023年末，该费用尚未支付，支付进度滞后。

3.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的预算执行率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度预算为2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70.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39%。偏离原因：该预算为保障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际项目是否实施需报政府决策。

六、有关建议

1.全面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加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强化职责履行，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氛围。

2.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